

证券代码：839929

证券简称：诚创精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利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徐华高因公司业务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徐华高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叶来忠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鉴于股东徐华高和丽水协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事项当事人,丽水协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徐华高控制。出席会议股东应回避,但若股东回避后无法对本事项作出决议,因此出席会议股东均不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4 年度内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保函、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等，担保方式以授信方最终审批条件为准，将以

信用、资产抵质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等方式相结合。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须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与融资成本合理使用授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黄山诚创轴承有限公司在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到期续贷提供担保。现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详见当日披露的《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屠永军、方为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